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103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若公司在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建峰，证券代码：000950）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  
没有  
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  
万元和-36,722.49 万元，公司目前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17.07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  
的 2016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000 万  
元，公司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由于公司前三季度亏损额较大，且本次资产重组  
能否获批及何时获批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6 年实现扭亏为盈难度较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股票由于两个会  
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  
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

因此，若公司在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2、本次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尚需履行如下审批事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重庆  
市国资委备案、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  
置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重庆市国  
资委批准本次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如公司不能获得上述任何一项审批，本次资产重组将面临着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的风险。

3、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